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52,073,169股,其中赞成151,536,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反对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2.1327%;反对5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尧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即股东大会)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23;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2.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52元/股
4.转股日期:2023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5.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第二季度,有人民币500元超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0%。
6.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3年第二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超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702,9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比例为99.9676%。
7.转股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超声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查询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3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新一期减持计划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自计划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之日起6个月后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7,668,1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且2023年度出售股份总额不超过46,113,597股(即2023全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0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收到康佳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减持情况
(一)减持减持情况
(二)减持减持情况
(三)减持减持情况
(四)减持减持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康佳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康佳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3.康佳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4.康佳集团2023年第二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可实施阶段,计划在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68,1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且2023年度出售股份总额不超过46,113,597股(即2023全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0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价格:17.61元/股
●转股期起自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2日(原定转股起始日2023年7月9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为2023年7月10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865号)的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公开发行7.616,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165万元,期限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1号文同意,公司60,165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盛转债”,债券代码“111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冠盛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原定转股起始日2023年7月9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为2023年7月10日)。
二、“冠盛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60,165.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转股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五)转股期起自日期: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2日(原定转股起始日2023年7月9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为2023年7月10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1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7.61元/股,如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冠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当日实时计算转股申报。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1、“冠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申报时间;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转股的冻结及解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将完成“冻结”并通知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入相应的股份数量,记载增减登记簿。
(四)可转债转股申报期间的上市交易和享有权益
自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即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相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冠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1月3日。在付息利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利息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3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杭电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0.0009%。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300,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83,4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09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79.611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960”。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3元/股,具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4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参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3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本期前次欠款本金及全部欠付欠款本息合计18,980,937.50元(其中,欠付欠款本金10,000,000.00元,全部欠付欠款本金利息8,980,937.50元),尚未收到本期应支付的欠付欠款本金140,000,000.00元。
一、本次收储概述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钱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总面积335,557.56平方米和肇庆高新区罗湖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总面积289,171.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69,760,400.00元。
截至2023年1月22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累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价款欠付欠款本金利息336,202,805.5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月2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2-82、临2023-1、临2023-12)。
二、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30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本期部分欠付欠款本金及全部欠付欠款本金利息合计18,980,937.50元(其中,欠付欠款本金10,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3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同意注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9,118股,发行价格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9,999,980.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8,834.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9,521,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3年6月2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000A230032号《验资报告》并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及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3800332165,截至2023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227,322,624.6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修正转股限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自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报日或之后,则转股申报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申报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除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5元/股调整为5.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前次转股价格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转股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8元/股调整为5.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前次转股价格调整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转股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29元/股调整为5.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了解“冠盛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查询2020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